

# 【安全計畫衛教】



## 一、發生暴力事件當下，您可以這麼做？

保持鎮定、保護自己、大聲呼救、離開現場尋求協助、向警察報案、保留證物、到醫院驗傷。

## 二、可以蒐集哪些受暴證據

被施暴者扯壞的衣物、凶器、受傷的照片、驗傷單、錄音、施暴者寫的悔過書、現場親見親聞您受暴的人，以證明自己受害及對方有施暴。蒐集證據後，可以向家暴事件服務處、警察局各分局家防官、家防中心提出保護令聲請或提出法律訴訟，以保護自己及家人。

## 三、如何聲請保護令？您可以前往下列單位提出保護令聲請

- 可至事發地或居住地警局報案，或直接撥打 110 報案。
- 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高雄市政府駐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簡稱家暴事件服務處）。

## 四、人身安全小叮嚀



### （一）當您與施暴者還住在一起時

1. 將我的處境告訴我信任的家人、親戚或朋友。
2. 告訴較年長的子女，如遇到緊急狀況時，設法自保並向外求助，不要和施暴者有正面衝突、激怒對方的言行。
3. 手機隨時都在開機狀態，並教導我的家人如何打電話報警，並確定他們知道家裡的正確地址和電話。把家中可能被用來做為武器的器具盡可能收起來，包括：板凳、球具、掃把、小家電、花瓶、剪刀、菜刀等。
4. 就醫資料、驗傷診斷書或其他婚暴相關資料應該收好，若對方會搜查私人物件，則上述資料應避免拿回家，可請親友代為保管。
5. 預先準備一只袋子，裡面裝有身分證、健保卡、錢、提款卡、信用卡、存摺、印章、行動電話、驗傷單、通訊錄等，將袋子放在安全處或寄放在親友家中，緊急時，我可立即帶這些必須物品離開。
6. 事先計畫當面對危險時，如何逃離危險現場。
7. 緊急離家時，可以到居家附近的派出所或便利商店尋求警察協助。

## (二) 當您決定離開施暴時

- 1.記得帶：身分證、健保卡、驗傷單...等重要物品。
- 2.記住離家最近的警察局和醫院。
- 3.我有權利到法院、派出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聲請保護令。
- 4.以自己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在自己獲得安全的第一時間內，可以馬上透過社政及警政系統介入，以維護子女安全。

## (三) 當您已經離開施暴者時或保護令未核發空窗期

- 1.當必須和施暴者談話時，我必須注意安全，避免與其單獨碰面。
- 2.我有權利不接聽騷擾電話，必要時，可請他人代為接聽。
- 3.我可以隨時變更我的電話號碼，並要求親友發現施暴者再度騷擾傷害我時，請他們幫我打電話報警。
- 4.當我下班時，我可以變換回家路線。
- 5.當我情緒低落，甚至想傷害自己時，我知道和誰聯繫。

## (四) 當保護令核發後

- 1.保護令核發後，我應隨身攜帶保護令 ( 影本 )，或影印一張保護令給大廈管理員、工作地點警衛、子女學校老師、親友。
- 2.當施暴者違反保護令時 ( 如施暴、電話騷擾、未遠離住居所等 )，我應立即打 110 電話報警。
- 3.我知道施暴者上班的地點、時間及經常出入場所，並且我有一張他的近照，以利提醒周遭親友幫忙注意。
- 4.法院裁定禁止施暴者查閱我和子女的戶籍時，我必須盡速拿著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以免施暴者查到我的戶籍和行蹤。

## 五、可以運用的社會資源

緊急救援：110 ( 報警專線 )、113 ( 全國保護專線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7 ) 535-5920

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全年無休)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

張老師專線：1980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

## 健仁醫院安全計畫衛教單 ( DA=0~5 分 )

婚姻暴力具有慢性、重複發生之特性，因此暴力惡化時，若能及早辨識暴力惡化的徵兆，可以避免致命性暴力的發生。

◎婚姻暴力惡化的徵兆有：

1. 猛力攻擊頭部。
2. 掐脖子或使用可能造成窒息的方法。
3. 暴力衝突中，使用刀械或其他可能致命的武器。
4. 出現情緒失控、行為失常的狂亂現象。
5. 虐待子女狀況達到令人擔心子女身心安危之嚴重程度。
6. 揚言同歸於盡，並且已經著手準備工具。
7. 飲酒或使用毒品的程度明顯惡化。

◎若出現婚姻暴力惡化的徵兆，需做好下列準備，以尋求生命安全保護：

1. 準備一只袋子，裡面裝有身分證、健保卡、錢、提款卡、信用卡、存摺、印章、行動電話、驗傷單、通訊錄等，將袋子放在安全處或寄放在親友家中，緊急時，我可立即帶這些必須物品離開。
2. 手機隨時都在開機狀態，若有危急，則趕快通知 110。
3. 告訴鄰居、親友，若聽到呼叫求救聲或暴力叫喊、傷痛哀嚎時，趕快通知 110。
4. 以自己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在自己獲得安全的第一時間內，可以馬上透過社政及警政系統介入，以維護子女安全。

◎相關諮詢電話：

1. 緊急救援：110 ( 報警專線 )、113 ( 全國保護專線 )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7-5355920

健仁醫院急診室

## 健仁醫院安全計畫衛教單 ( DA=6 ~ 7 分 )

◎所受婚姻暴力有惡化現象，且導致生命危險的可能，為了避免致命性暴力的發生，需做好下列準備，以尋求生命安全保護：

- 1.了解自己的婚姻暴力發生之危險情境及發展模式，對於如何適時離開危險情境或終止暴力發展預做準備，以有效避免生命遭受危害。
- 2.避免激怒對方的言行。
- 3.就醫資料、驗傷診斷書、或其他婚暴相關資料應該收好，若對方會搜查私人物件，則上述資料應避免拿回家。
- 4.避免造成對方拉扯，留短髮、不配戴耳等飾品、儘量穿褲裝及無衣襟之衣服。
- 5.準備一只袋子，裡面裝有身分證、健保卡、錢、提款卡、信用卡、存摺、印章、行動電話、驗傷單、通訊錄等，將袋子放在安全處或寄放在親友家中，緊急時，我可立即帶這些必須物品離開。
- 6.手機隨時都在開機狀態，若有危急，則趕快通知 110。
- 7.告訴鄰居、親友，若聽到呼叫求救聲或暴力叫喊、傷痛哀嚎時，趕快通知 110。
- 8.以自己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在自己獲得安全的第一時間內，可以馬上透過社政及警政系統介入，以維護子女安全。
- 9.緊急離家時，可以到居家附近的派出所或便利商店尋求警察局及社會局家暴中心的協助

◎相關詢電話：

- 1.緊急救援：110 ( 報警專線 )、113 ( 全國保護專線 )
-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7-5355920

健仁醫院急診室

## 健仁醫院安全計畫衛教單 ( DA=8 ~ 15 分 )

◎所受婚姻暴力已經有導致生命危險的可能，為了避免致命性暴力的發生，可能需要即刻離開暴力環境，若一時無法離開，需做好下列準備，以尋求生命安全保護：

- 1.準備好自己的安全住所，而且對於自己的安全住所要能保密。
- 2.了解自己的婚姻暴力發生之危險情境及發展模式，對於如何適時離開危險情境或終止暴力發展預做準備，以有效避免生命遭受危害。
- 3.避免激怒對方的言行。
- 4.就醫資料、驗傷診斷書、或其他婚暴相關資料應該收好，若對方會搜查私人物件，則上述資料應避免拿回家。
- 5.把家中可能被用來做為武器的器具盡可能收起來，包括：板凳、球具、把、小家、花瓶、剪刃、菜刀等。
- 6.事先計畫當面對危險時，如何逃離危險現場。
- 7.避免造成對方拉扯，留短髮、不配戴項鍊耳等飾品、儘量穿褲裝及無衣襟之衣服。
- 8.準備一只袋子，裡面裝有健保卡、提款卡、通訊錄等，將袋子放在安全處或寄放在友人家中。
- 9.手機隨時都在開機狀態，若有危急，則趕快通知 110。
- 10.告訴鄰居、親友，若聽到呼叫求救聲或暴力叫喊、傷痛哀嚎時，趕快通知 110。
- 11.以自己生命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在自己獲得安全的第一時間內，可以馬上透過社政及警政系統介入，以維護子女安全。
- 12.緊急離家時，可以到居家附近的派出所或便利商店尋求警察局及社會局家暴中心的協助。

◎相關詢電話：

- 1.緊急救援：110 ( 報警專線 )、113 ( 全國保護專線 )
-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07-5355920